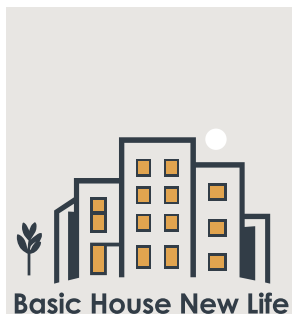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洪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可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鄧志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由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d)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f)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g)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finance@basicnewlife.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珩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